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08月12日(星期五)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08月11日至2016年08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08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08月11日15:00至2016年08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826,956,4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310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826,911,9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30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6,956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